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0日

1988年 第2号

(总号: 555)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8 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8 年国库券条例.....	(35)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批复.....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7)
国务院关于同意烟台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42)
烟台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42)
国务院关于同意蚌埠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49)

蚌埠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49)
国务院关于同意唐山市城市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53)
唐山市城市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开始生效的 新闻公报.....	(57)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 人民银行、商业部、公安部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 理暂行办法.....	(57)
国家教育委员会、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暂行规定.....	(5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教委、国家科委、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 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搞好个人收入调节 税征收管理的联合通知.....	(6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8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1988年1月22日)

国发〔1988〕7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1988年国库券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88年国库券发行数额为九十亿元，其中，单位购买三十五亿元，个人购买五十五亿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的购买任务由财政部下达。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广泛的宣传，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国库券的发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8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城乡人民个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对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对城乡人民个人，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对国家分配的认购任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

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1月1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于6月30日结束，个人交款于9月30日结束。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6%；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10%。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7月1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

种。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

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三年，在发行后的第四年一次偿还本息。

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

第十二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批复

(1987年12月30日)

国函〔1987〕214号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由你部发布施行。今后如对《施行细则》进行修改，由你部自行修订发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受方和供方签订的下列技术引进合同,不论供方国别和地区、受方资金来源和偿付方式,均应当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一) 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合同。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合同是指涉及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以及商标权的转让或者许可的合同(仅涉及商标权转让的合同除外);

(二)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是指提供或者传授未公开过、未取得工业产权法律保护的制造某种产品或者应用某项工艺以及产品设计、工艺流程、配方、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知识的合同;

(三) 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供方利用其技术为受方提供服务或者咨询以达到特定目标的合同,包括受方委托供方或者与供方合作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或者工程设计的合同,雇用外国地质勘探队或者工程队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委托供方就企业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或者产品设计的改进和质量控制、企业管理提供服务或者咨询的合同等(聘请外国人在中国企业任职的合同除外);

(四) 含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专有技术许可或者技术服务任何一项内容的合作生产合同和合作设计合同;

(五) 含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专有技术许可或者技术服务任何一项内容的成套设备、生产线、关键设备进口合同;

(六) 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其他技术引进合同。

第三条 没有对外技术引进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团体或者个人引进技术时，应当委托具有对外技术引进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对外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并出具委托书。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从供方获得技术所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和规定办理。

第五条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机关是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和经贸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省辖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及其他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授权审批机关）。

第六条 技术引进合同，按照下列规定分级审批：

（一）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技术引进合同由经贸部审批；

（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主管机关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技术引进合同由同级授权审批机关审批；如果该项技术引进合同系委托跨地区的其他公司对外签订的，在征得委托方所在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由签约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审批。合同批准后，签约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应当将合同批准证书复印件送委托方所在地的授权审批机关备案。但是，跨地区委托设在北京的公司（不包括北京市属公司）对外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由经贸部审批；

（三）外商投资企业从供方获得技术所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属于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由经贸部审批；其他的分别由授权审批机关审批。

第七条 技术引进合同应当订明下列事项：

（一）合同名称；

（二）引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三）引进技术达标考核检验的标准、期限、措施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四）引进技术的保密义务，改进技术的归属和分享；

- (五) 价款或者报酬总价和各分项价格，以及支付方式；
- (六) 违约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 (七) 争议的解决办法；
- (八)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附件资料，可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作为技术引进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涉及在中国取得专利权或者商标权的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引进合同，应当写明有关专利号或者专利申请号、商标注册号和附具商标式样。属于专利权转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向专利局备案；属于商标许可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第九条 供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或者文件资料完整、准确、有效，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目标。技术文件交付的时间应当符合受方工程的计划进度要求。

第十条 受方需要供方提供引进技术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或者设备的，其价格不得高于国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

第十一条 供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或者保证自己有权转让或者许可该项技术。受方使用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生产或者销售产品如被第三方指控侵权，应当由供方负责应诉；如被第三方指控的侵权成立，受方的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所有权，包括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改进方。在受方向供方提供改进技术时，其条件应当与供方向受方提供改进技术的条件相同。

第十三条 对供方提供或者传授的专有技术和有关技术资料，受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限；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应当在合同中订明，并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时申明理由。

在受方承担保密义务期限内，由于非受方原因技术被公开，受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即行终止。合同规定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受方提供其发展和改进技术的，受方可以在合同期满后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供方提供该项技术之日起计算，但该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规定的期限。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中不得含有限制受方利用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

出口的条款。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 供方已签订独占许可合同的国家和地区；
- (二) 供方已签订独家代理合同的国家和地区。

第十五条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中不得规定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技术的条款。合同期满时，引进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尚未期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供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纳税。

第十七条 技术引进合同的受方或者代理对外签约的公司、企业，应当在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 (一) 合同报批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合同名称、供方国别及厂商名称、引进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范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机关及文号等；
- (二) 合同副本（如系外文本，应当附合同中文译本）；
- (三) 签约各方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四)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落实情况。

为有助于合同审批，受方或者代理对外签约的公司、企业可以在谈判前或者谈判过程中，就合同主要内容或者某些条款向审批机关征求意见或者提请预审。

第十八条 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报送的技术引进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责成当事人限期修改，不修改的，不予批准：

- (一)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 损害国家主权；
- (三) 合同内容与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
- (四) 合同的基本条款和内容不完善；
- (五) 合同未对所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引起的产权争议及其他履约中出现争议的责任及其解决办法作出明确、合理规定；
- (六) 合同未对所转让或者许可的技术应当达到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包括对使用该项技术生产产品的质量保证金作出合理规定；
- (七) 引进技术的价格和支付方式不合理；

(八) 合同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的规定不够明确、对等、合理；

(九) 合同规定有未经国家税务机关同意的税收优惠承诺。

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批机关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修改的合同，其审批期限自收到修改后的合同文本或者修改书之日起计算。

审批机关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合同获得批准。

第二十条 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审批机关颁发经贸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

第二十一条 技术引进合同超过《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十年期限或者含有《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限制性条款的，受方应当在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修改经批准的技术引进合同的技术标的内容、价格、期限及保密期限条款，应当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并征得原审批机关书面同意。该项修改与原批准的技术标的内容不符或者超过原批准所需外汇金额的，应当按照《条例》第四条和第十一条以及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授权审批机关应当在批准技术引进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的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报送经贸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技术引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办理有关银行担保、信用证、支付、结汇、报关纳税等项业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机关出示《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或者其复印件；不能出示的，银行、海关、税务机关有权拒绝受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经贸部负责解释，由经贸部自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 年 9 月 18 日经贸部发布的《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同意烟台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试行方案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7月20日)

国函〔1987〕122号

你省7月10日以(87)鲁政函81号文转报《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正式出台的请示》的报告收悉。

同意烟台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请于1987年8月1日起试行。

烟台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为了改革旧的城镇住房制度，逐步推行住宅商品化，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这次城镇住房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从我国国情和我市实际情况出发，通过把公房租金标准提高到准成本租金水平，同时发给职工相应数量住房券的办法，将住宅由实物分配转向货币分配，初步改革长期以来低房租高补贴的分配制度，逐步把住宅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纳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使住宅资金能够实现良性循环，形成比较合理的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快住宅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为此，改革要坚持如下原则：（一）根据财政经济状况量力而行。在起步阶段通过“一手发出去，一手收回来”的空转办法，旧房产权单位实收房租仍维持原来的低租水平，同时只是对公有住宅的租金进行改革，把改革的代价控制在国家、地方和企业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兼顾各方面的利益，使改革的步子能够迈得开，走得动。（二）充分考虑到职工家庭经济承受力和群众心理承受力。一方面坚定不移地贯彻“多住房多拿钱”的原则，另一方面又要保证多数家庭不过多地增加支出，使改革能够得到大多数人的拥护而顺利起步。（三）在有限条件下迈大步，一开始就从根本上冲破旧制度的框架。即以改革公房租金为突破口，由现行低租金一步提高到准成本租金，在质上体现住宅的商

品属性，在量上达到住宅商品化的初步要求；调动职工买房的积极性，使租售价格比较接近住宅简单再生产的需要，并利用商品原则抑制不合理的需求膨胀，从制度上纠正住房分配上的不正之风。

住房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有计划、分阶段地推进。初步设想，“七五”期间基本完成由准成本租金向成本租金的过渡，“八五”、“九五”期间基本达到商品租金。目前的改革只是在有限范围内起步，旧房由空转逐步向实转过渡，新房全部实转，进入良性循环。随着改革的深化，全体职工都将参加改革，所有住宅全部进入实转，准成本租金过渡到商品租金，实现改革的最终目标。

二、改革的范围

(一) 改革的实施范围：芝罘区范围内的中央、省、市、区属的单位和居民。不含镇及镇所在地的镇属单位和居民。

(二) 住房券的发放范围：在改革范围内改革前住公房（简称旧房）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离退休职工；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享受40%生活补贴的退职职工；经劳动部门批准，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顶岗位生产（工作）的城市户口的计划内临时工；街道居委会编制内的工作人员；被聘用到国营、县以上集体单位的停薪留职人员；带薪服役的军人；职工配偶系农村户口，在改革范围内住公房的职工；原是国营和县以上集体单位正式职工的劳教人员（须经过审查批准），均属发券范围。

住自有住宅和租赁私人住宅的职工，住集体宿舍的单职工（不含家在本市区暂住集体宿舍的），配偶是农村户口而本人住单位集体宿舍的职工，住工商公司房产的职工，住非租赁公房及临时安置动迁户房的职工，暂不列入发券范围。

凡改革后住进新建公房（简称新房）的职工（含配偶一方在外地的职工），分别由外地所在单位和本地所在单位，按本方案规定的计券工资基数和发券系数计发人民币。

驻烟部队参与地方改革问题，另与部队商定。在具体办法确定以前，暂按以下办法处理：1、部队住地方房产的干部、职工，视同住户一方在外地的职工对待；2、地方住部队房产的职工，不发住房券。

(三) 计算住房券的工资基数：执行行政事业工资标准的职工，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补贴之和为基数；执行企业工资标准的职工，以标准工资加五元副食品补贴

为基数；带薪服役的军人，以其原标准工资为基数；在国外工作的人员，以国内的标准工资为基数；未参加工资改革的行政事业和企业离退休职工，以离退休时的标准工资加十七元补贴和五元副食品补贴为基数；工资改革后的离退休职工，行政事业单位的，以离退休时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补贴之和为基数，企业以标准工资加五元副食品补贴为基数；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享受40%生活补贴的退休职工，以计算退休费的标准工资加五元副食品补贴为基数；计划内临时工，以烟台市劳动局规定的工资标准为基数；街道居委会工作人员，以芝罘区政府规定的工资标准为基数；被聘用到国营、县以上集体单位的停薪留职人员，由聘用单位按其停薪留职前的标准工资为基数；劳教人员由原工作单位按其劳教前的标准工资为基数计券。

上述提租发券范围的基础数据为：

公房承租户数：	68, 085 户
发券职工人数：	139, 745 人
公房总使用面积：	2, 345, 430m ²
原个人月自负租金总额：	152, 322 元
月新租金总额：	2, 744, 153 元
月计券工资总额：	11, 038, 063 元

三、房租标准、发券系数和运转程序

(一) 房租标准的确定：

住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造价按 203.34 元计算。租金由五项因素构成：1、折旧费，折旧期 60 年，减 2% 残值；2、修缮费，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年 2.1 元；3、投资利息，年息 3%；4、管理费，为前三项因素之和的 10%；5、税金，占租金的 12%。五项因素合计，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每月准成本租金 1.28 元，是成本租金 1.53 元的 83.7%，是商品租金 2.4 元的 53%。

计算各类住宅租金采取“基本租金加减法”。首先，统一确定 1.28 元为基本租金，其住宅标准有七项：平顶防水屋面或瓦屋面；窗上一玻一纱，内室有门；水、电、厕到户；水泥地面、抹灰墙面和顶棚；一砖（含）以上或大板外墙；一炕、一灶、暖气到户。然后，按照住户的居住条件，对超过基本租金住宅标准的，按项目增加租金；对达不到

基本租金住宅标准的，按项目减少租金。增减项目的租金，多数按准成本价格计算，个别较高档装修项目，按商品价格计算。按照“基本租金加减法”计算后，市区实际平均租金为 1.17 元/m²。

(二) 发券系数的确定：

1、测算的平均数据：

职工平均住房使用面积：16.78m²

职工平均月计券工资额：78.99 元

原职工平均月自负房租额：1.09 元

平均单位面积月新租金额：1.17 元/m²

2、发券系数的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发券系数} &= \frac{\text{平均单位面积月租金额} \times \text{职工平均使用面积} - \text{原职工平均月自负房租额}}{\text{职工平均月计券工资额}} \times 100\% \\ &= \frac{1.17 \times 16.78 - 1.09}{78.99} \times 100\% = 23.5\% \end{aligned}$$

此公式的基本原理是：月发券总额等于月提租总额。即发放给职工的住房券，通过相应的住宅租金收回来。

3、职工发券额的计算：

发券额 = 计券工资额 × 23.5%

(三) 运转程序

改革前的旧房（个人购买的除外）实行空转，其住户的住房券和租金采取“以证代券，差额结算，沉淀统筹，纳入基金”的形式流转。即在模拟运转的基础上，核定对每个职工户应发的住房券和应交的新租金数，尔后各单位先按财政局核定的减免补助资金统筹额，缴现金存入银行，作为兑现沉淀券的准备金。对收大于支或支大于收的，由承租人所在单位进行差额结算：增支的交现金，存入银行，也做为沉淀券的准备金；沉淀的券（凭证）汇总向银行结算后，做为个人的购建房基金；老房租仍划转原产权部门。

改革后租用新建住宅和购买公有住宅的职工，都由所在单位按统一发券系数发人民

币，并代扣租金（如交租有余，进入个人购建房基金）和归还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属企业单位的进入成本，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列入经费支出。

四、减免补助办法

在住房制度改革中，对于发给的住房券全部交租后仍要增加较多支出（3.01元以上）的家庭，在坚持多住房多拿钱原则的前提下，考虑到目前职工收入较低的状况和三十多年住房分配制度的历史背景，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根据财政和企业的承受能力，在一定时期内采取适当的减免补助政策，作为过渡办法，缓解一部分职工的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保证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起步。

（一）减免补助范围。减免补助办法只适用于住在改革前旧房中的“旧住户”。“旧住户”中增支户的四种情况，即增支三元以下的、配偶一方为农村户口而在城市住公房的、一户占有2套（含）以上住宅的和旧住户换房的，不予减免补助。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根据其参加工作的不同时期适当给予减免照顾。对新住户中少数特别困难户，可由所在单位通过福利性途径解决。

（二）减免补助条件。确定增支户的减免补助比例，以家庭住房使用面积和家庭人均计券工资水平作为两个制约条件。工资越高，面积越大，减免补助比例越低，反之就越高。这样，主要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并从某种程度上限制住大房，尽量维护改革的积极作用。

（三）减免补助比例。用于旧住户增支的减免补助资金控制在发券总额的7%以内。这一部分减免补助，将随着住房资金理顺逐步减少，以至取消。以后少数特别困难户，可实行福利性补助。

（四）减免补助所需资金，属企业单位进入成本，属行政事业单位列入经费支出。

五、公有住宅出售

鼓励职工购买住宅，是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目的之一。在改革起步阶段，由于准成本租金与商品租金距离较大，加之传统的消费观念影响，人们对买房还有一个心理适应过程，单靠提高租金还不能完全调动职工买房的积极性，还必须在出售住宅方面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

（一）合理确定住宅售价。住宅建设的各种费用应按各自的渠道解决，不应全部摊

在个人购房价内。1、变现行的无偿安置拆迁户为有偿安置，降低房价。2、由买房职工所在单位负担开发费。3、个人买房由国家免征住宅造价中的建筑税和营业税。这样，把住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降到旧城改造区 258.43 元，新征地建设区 256.51 元。这是买全部产权的优惠价格。

(二) 出售有限产权住宅。在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买一部分房子，然后以全部产权优惠价的 70% 卖给本企业职工使用，职工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但不准转让、出租、赠与和典当，如需出售，必须按使用年限减去折旧出售给本单位。

(三) 向买房职工发放低息抵押贷款。职工买房首次应付款 30%，余额由银行发放低息抵押贷款，银行得视购房者实际偿还能力，规定期限，分期付还，但必须在十年到十五年内还清本息。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给低收入职工贴息。

(四) 购买全部产权和有限产权，首次付款超过 30% 的，每多 10%，按购房款总额优惠 2%。

(五) 新建住宅实行先卖后租，先卖给个人后卖给单位。近期出售给个人的比例暂定为 10% 以上。

(六) 旧房的出售，要结合逐步进入实转有计划地进行。既要实行优惠政策，鼓励个人购买，又要防止贱价出售，搞新的不正之风。出售旧房由产权单位提出计划，报房管部门平衡批准。

六、住宅基金制度

为了保证住宅生产、经营能有一个正常的资金渠道，应逐步建立市和企业及个人的住宅基金制度，把现在围绕住宅发生的生产、流通、消费等资金集中起来，作为住宅基金，统一由银行控制作为住宅信贷资金来源。

住宅基金的提取渠道：1、财政用于住房的拨款；2、企事业单位用于住房建设的自筹资金；3、企业原已进入成本的住房维修费、折旧费；4、留利比例较高的企业单位在奖励基金项下提取的“职工购房基金”；5、各单位新房租金的一定比例；6、出售住宅收入的资金等。同时，银行要开展储蓄业务，发行住房债券，吸收存款，扩大住宅周转基金。

企业要逐步创造条件，疏导理顺住房资金，使生产性固定资产资金同住房资金逐步

分离，单独核算，纳入“住房周转基金”，实现住房资金的合理化、固定化、规范化。

旧有住宅虽然提高了房租，但实行空转，因此按原租金纳税；新建住宅按新租金征税，在改革期间税金收入进入市住宅周转基金。主要用于资金困难单位和个人购房的补助。

目前住宅生产、流通、消费领域的资金绝大部分来自地方、用于地方，但被各家专业银行所分割占用，或与其他资金混用，难以保证住房资金周转的需要。住房制度改革必须有金融体制改革的配合。为此，要成立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并与本方案配套出台，以便作为住房资金的结算中心和信贷中心，有效地组织社会闲散资金和住宅基金进行商品房建设和经营。

七、住宅小区管理

住房制度改革以后，必然出现房管部门直管住宅、单位自管住宅、私人住宅交叉于一个住宅小区甚至一栋楼内，现行的住宅管理和维修办法已经不适应。为此，要改进小区管理。总的要求是：专业经营，统管统修，合理负担，方便住户，逐步形成一套经营型、服务型管理体制，向房产管理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一) 建立住宅小区服务公司。服务公司负责住宅小区的房产管理、房屋维修和道路、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社会治安的管理，以及其他便民服务工作，逐步成为一个经营型、服务型机构。服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住户和产权单位选举产生，负责监督服务公司的财务开支和维修服务质量，有权建议罢免公司领导成员。

(二) 统筹小区管理维修经费。原则上将产权单位租金中的维修费和管理费，交给小区服务公司统一用于小区的住宅维修和其它管理。

八、其他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的一项综合性的重大改革，涉及到各单位和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很强，工作相当复杂。市区内各级、各单位都要把这项改革放到重要位置上，切实加强领导。要在改革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和积极慎重的方针，把对改革的坚定性同严格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精神结合起来，不断地总结经验，解决矛盾，把改革引向深入。要十分注意改革中的思想工作，十分注意关心群众生活。要加强纪律，统一行动，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共同把这一工作做好。

凡芝罘区房改范围内的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不论级别和隶属关系，都要执行本方案及其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

本方案所指“改革前”为1986年11月1日（含）前，“改革后”为1986年11月2日（含）后，以此作为划分新、旧住户和新、旧房的标准时间。

本方案自1987年8月1日起试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蚌埠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试行方案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0月4日）

国函〔1987〕164号

你省9月24日政函〔1987〕79号文《关于要求批准蚌埠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的报告》收悉。

同意蚌埠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请于1987年10月试行。

蚌埠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一、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积极改革现行的低房租、高补贴的住房制度，使住宅建设资金实现良性循环，加快住房建设的步伐，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对住房的要求，促进合理的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形成。

二、改革的基本做法，是“提租发券，空转起步”。即：把公房租金提高到准成本租金标准，按照职工标准工资的一定系数发放住房券，并采取“以证代券，差额结算，沉淀统筹，纳入住宅基金”的流转形式，通过调整租金，形成合理的房屋租卖比价。同时提供多种优惠，鼓励职工私人购买住宅。

三、为保证住房制度改革顺利起步并逐步深化，发出的住房券应和通过提租收回的住房券数额持平，防止发生非正常的沉淀。职工多住房、住好房应由个人多付房租。住

房券只能用于购买公房、自建房、交新增房租，不能进入其他流通领域。

四、经测算，成本月租金平均每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1.43 元。考虑到职工的承受能力，为利于改革起步，暂定按月准成本租金每平方米 1.18 元执行。在具体计算房屋租金时，按钢混、砖混、砖木、简易四种结构，内部设施十个等级，以及住宅坐落地段、居住楼层、朝向等因素加以调节。

五、提租范围为蚌埠市区内房管部门和各单位的公有住房。住私房、租住私房和既往公房又住私房以及住集体宿舍的职工暂不实行。

六、发放住房券的范围为：（一）蚌埠市区的中央、省、市、区属所有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全民所有制和大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居住公房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离退休职工；（二）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退职的职工；（三）经劳动部门批准，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顶岗的城市户口的计划内临时工；（四）按蚌埠市人民政府蚌政〔1986〕93 号文件规定，原无工作单位并享受大集体待遇的老老居委员会主任及其他享受大集体待遇的职工；（五）经批准被聘用到国营企事业或大集体单位的停薪留职人员；（六）从企事业单位到部队服现役带薪的军人；（七）城市户口的民办教师；（八）配偶系农村户口、本人在市内独住公房的职工；（九）原是国营或大集体单位正式职工的劳教人员（需经过审查批准）。

七、计算住房券的工资基数，按下列标准掌握：（一）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标准的职工，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为基数；（二）执行企业工资标准的职工，以标准工资加五元副食品补贴之和为基数；（三）带薪服役的军人，以其原标准工资为基数；（四）未参加工资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离退休职工，以离退休时的标准工资加 12 元到 17 元补贴及 5 元副食品补贴之和为基数；（五）工资改革后的离退休职工，以离退休时的工资为基数；（六）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的退职职工，以计算退职费的标准工资加 5 元副食品补贴之和为基数；（七）计划内临时工，以蚌埠市劳动局规定的工资标准为基数；（八）被聘用到国营、大集体单位的停薪留职人员，以其原标准工资为基数；（九）街道居委员会主任，以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工资标准为基数；（十）劳教人员，以其劳教前的标准工资为基数。

八、发券额按职工的计券工资基数乘以 21% 的发券系数计算。住房券不够交付新

租金的，差额部分由住户支付现金。结余的住房券随实转比例的扩大逐步兑现后存入银行，作为个人住房基金。不论住房券结余与否，原租金仍以现金支付，并划转给原产权单位。

九、本办法实施后的新住房全部进入实转。新住房范围是：新竣工出租给职工使用的公房和出售给参加房改职工的新、旧住房。老住户换租新住房视同新住户进入实转，新住户承租旧住房视同老住户发券空转。进入实转住户的职工，住房券由所在单位按现金进行“差额结算”，所得不足抵缴新房租的住户，要以现金补足；如有结余，由单位存入银行，纳入“个人购建房基金”，定向使用，不得流入其它消费品市场。房产单位应收的租金，通过银行向职工所在单位统一结算。住房券实转后的资金来源：人均留利在八百元以上的企业，二分之一进入成本，二分之一由企业留利中支付；人均留利在八百元以下的企业，全部进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列入财政经费支出。

十、鉴于目前一部分职工收入较低，对1987年10月1日前承租公房的增支户，在一定时期内实行减免补助。1987年10月1日后新承租公房的住户一律不享受减免补助。减免补助资金，按发券总额的7%以内提取，企业单位进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列入经费支出。

十一、列入减免补助范围的住户，发给的住房券加原租金全部交租后增加支出5元以上的，按下列办法减免：（一）家庭人均计券工资收入40元以下（含40元）、人均住房使用面积8平方米以下（含8平方米）的全免；（二）其他增支户超过5元以上的部分，减50%。

十二、特殊情况减免补助办法：（一）红军时期的干部，原住房的增支部分全免；本人去世，其配偶可继续享受全免；（二）原享受抚恤待遇的烈士遗属、享受遗属补助的职工遗属以及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户，由发给生活补助费的单位按每人月工资30元为基数发给住房券；单独居住的，原住房的增支部分全免；（三）除上述两种情况外，个别特殊困难户，可由本人申请，经单位批准从福利费中适当补助。

十三、住房券在“空转”向“实转”过渡期间，对结余住房券随实转比例，逐步按实兑现。起步时按结余额的20%兑现，以后随住房券实转比例的扩大，相应地按实兑现，最后全部实转、全部兑现。兑现的金额由单位存入银行，纳入“个人购建房基金”。

十四、鼓励职工购买住房。考虑到现阶段职工的实际收入状况，在房价和付款方面给予优惠。凡购买住房的职工，在先付30%的购买款后，可享受低息低押贷款。旧住宅还款期限不超过十年，新住房还款期限不超过二十年。有条件的企业单位，可承担低收入职工购房贷款的部分或全部贴息；也可以由单位购一部分住房，先按有限产权的价格出售给本企业职工，待职工补齐其余房款后，将全部产权交给职工个人所有。

十五、鼓励住房由租转售。旧住宅可优先优惠售给原住户；新住宅要划出一定比例售给职工个人。

十六、新旧住房出售或出租均纳入房地产市场统一管理，各种房产交易均应按规定手续办理。严格控制房屋出售价格和私房出租价格，严禁各种违法乱纪行为。

十七、推行住房商品化，必须有金融体制改革的配合。为此，成立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作为住房资金的结算、信贷中心。住房储蓄银行由地方人民政府和人民银行双重领导。住房储蓄银行应积极开展住房储蓄业务，筹办住房基金以支持商品房的建设 and 经营；负责职工房改后的租金划转和沉淀房券存入“个人购建房基金”等管理；负责单位和个人购房资金的借贷工作。住房储蓄银行三年免税、三年不分红的优惠所得，纳入市住房基金用于房改需要。

十八、实行住房基金制度，筹集住房建设基金。全市住房基金的提取渠道是：（一）市区财政原来用于住房建设、维修和房租补贴的资金；（二）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住房折旧费和大修理基金；（三）企业留利中用于建房的自筹资金；（四）企事业单位其他预算外收入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五）出售住房回收的资金；（六）建筑税和房产税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七）其他方面的闲散资金。这些资金统一存入住房储蓄银行，作为住房信贷资金来源。

新住房实转后，新租金按12%提取房产税。在改革期间，房产税连同投资利息一并纳入市住房基金，用于对困难的企事业单位统筹扶贫。

十九、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各单位和千家万户，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十分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严格掌握政策，把改革的坚定性同科学的工作态度结合起来；要加强纪律，统一行动，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保证改革的健康发展。

二十、列入房改范围的单位，包括各驻蚌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和级别，均应执行本方案和与本方案有关的配套政策及管理辦法。驻蚌部队参与房改问题，另与部队商定。

国务院关于同意唐山市城市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月11日)

国函〔1988〕10号

你省1987年12月18日报来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批准唐山市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的请示》(冀政〔1987〕134号文)收悉。同意唐山市城市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请于1988年1月份试行。

唐山市城市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为了改革旧的城市住房制度，逐步推行住房商品化，根据唐山市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改革现行的低租金、福利性的住房制度，逐步把住房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纳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促进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实现住房建设资金良性循环；采取经济手段抑制住房的不合理需求和不正之风，更好地满足人们对住房日益增长的需要。

二、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体现国家、地方、企业和个人合理经济负担，从各方面积极筹措资金，把住房改革不断推向前进。坚持多住房多拿钱的原则，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优惠政策，鼓励职工个人买房、建房。

三、改革的基本做法是：“提租补贴(发券)，劳人(职工)结合，建立基金，分步实转”。即在分步提高租金的同时，以职工工资为基数，发放相应比例的住房补贴，对超过现行住房标准的面积和改革后新出租的公有住房，收取新标准租金。个人领取的

住房补贴用于交新增租金，节余部分存入银行，纳入个人购建房基金，不冲击其它消费品市场。

四、实施范围：坐落在本市路北区、路南区、开平区、东矿区、新区的城市公有住房（不含简易房），均按本方案规定提高租金。

五、补贴对象：行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租住改革范围内公有住房的下列人员（包括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中的职工），以 1986 年底工资为依据，按本方案规定发给住房补贴。

- （一）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
- （二）离、退休职工；
- （三）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享受 40% 生活补贴的退职职工；
- （四）经劳动部门批准的城市正式户口的临时工；
- （五）带工资服现役的战士和带工资上学的职工；
- （六）改革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聘用的停薪留职人员；
- （七）未开除公职的劳动教养人员；
- （八）配偶（无配偶者以父母为准）租住改革范围内公有住房，本人住集体宿舍者；
- （九）改革后调入本方案实施范围内工作和新就业的职工；
- （十）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人员。

不符合上述规定范围的职工不发住房补贴。

六、住房补贴的计算基数：

（一）参加 1985 年工资改革，执行行政事业工资标准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为基数；

（二）参加 1985 年工资改革，执行企业工资标准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以标准工资加五元副食品补贴之和为基数；

（三）未参加 1985 年工资改革的离退休职工，以离退休时的标准工资加五元副食品补贴及十七元生活补贴之和为基数；

（四）按照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享受 40% 生活补贴未重新就业的退职职工，以原标准工资为基数；

- (五) 带工资服现役的战士和带工资上学的职工以其原标准工资为基数；
- (六) 被聘用的停薪留职人员以其原标准工资为基数；
- (七) 劳动教养人员以其劳教前的标准工资为基数；
- (八) 在国外工作的人员、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人员，以其原国内标准工资为基数。

七、租金、补贴及实施步骤：公有住房每平方米使用面积的平均月租金（准成本）暂定为二元零八分，同时按住房的环境、层次及室内设施等因素，适当拉开差价。全市职工平均住房补贴系数为24%，按照“劳人（职工）结合”原则，其中18%按职工工资挂钩发放，6%按定额每个职工发四元八角。租住公有住房的职工，由所在单位发给住房补贴。

为使改革顺利起步，在总的租金水平和补贴系数不变的前提下，在三年内分三步实施。

第一步：从1988年1月份开始，在现行住房租金的基础上，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提高二角四分，同时按补贴计算基数的6%发给职工住房补贴。住房标准、层次及设施等调剂因素差价，以及房租补贴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取消原规定的住房未达控制标准的奖励办法和超标准住房收费办法；超过住房标准的部分，一律按每平方米月标准租金一元零八分计收。改革后新租住公有住房的职工（不含改革后新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上级分配来唐等人员）按工资的6%发给住房补贴，并执行原规定的房租补贴办法，但其所租住的住房，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标准租金按一元零八分计收。

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实行“劳人结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累计平均达到八角四分；住房补贴发放系数增加6%，累计达到12%，同时按月发给每个职工四元八角定额补贴；取消原承租人所在单位发放的房租明贴；调整设备、层次等因素的差价，增加环境差价。

第三步：在第二步的基础上，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增加二角四分，累计月平均租金水平达到一元零八分；住房补贴发放系数增加6%，累计达到18%，加上定额补贴四元八角，从全市总量上计算，补贴系数相当于职工平均工资的24%。

二、三两步的实施，在第一步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八、租金收缴办法：改革后由承租人单位同产权单位签订合同，租金由承租人所在

单位统一收缴，产权单位以托收无承付方式与承租人所在单位结算。

九、改革范围内的职工在本方案实施后，购买住房和自建住房者，发给相当于工资18%的住房补贴和四元八角的定额补贴。

十、本方案实施范围以外的职工（含现役军人），户口在本市并租住公有住房，以及户口在外地，配偶在本市租住公有住房者，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本方案规定发放住房补贴。

十一、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发放的住房补贴不足以交纳改革后新增加的租金部分予以免交；经民政部门批准的社会救济户、享受抚恤金待遇的烈属和残废军人，其家庭成员没有工资收入的，因提高房租而增加支出，生活确有困难者，由有关部门给予补助。

十二、随着住房制度改革的推进，租金水平逐步提高，少数人口多、工资收入低的职工家庭，由于经济负担加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可由承租人所在单位用自有资金予以适当补助。

十三、按本方案规定发放的住房补贴资金来源，主要从原有住房资金（包括建房、维修，企业已进成本的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及出售公有住房回收的资金等）中筹集解决，并从企业留利的后备基金和其它留成资金中筹集一部分资金；不足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列入经费支出，企业可有控制地少量进入成本。

十四、确定合理的住房售价，采取优惠措施，积极鼓励个人买房。

（一）出售给职工的住房，新房按单方工程造价计算，旧房按原造价和重置价的平均价格成新折扣计价；

（二）职工个人买房首次付款不低于房价的30%，其余部分可向银行申请长期低息抵押贷款；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给职工贴息。

十五、在改革中，把围绕住房发生的生产、经营、消费资金集中起来，使之合理化、固定化、规范化，建立城市、企业、个人住房基金，定向使用，不得挪用。

十六、由市政府委托专业银行成立房地产信贷部，专门办理住房建设的资金筹集使用、住房消费贷款发放等业务。房地产信贷部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求平衡；就地完税，三年免于缴税，不分红利；缴存款准备金有困难的，可适当降低比例。信贷部

盈利，纳入市级住房基金。

十七、本方案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另行制定。

十八、原规定与本方案有抵触者，以本方案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中葡两国政府 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开始生效的新闻公报

(1988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和葡萄牙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瓦莱里奥，于1988年1月15日在北京互换了1987年4月13日由赵紫阳总理和席尔瓦总理签署并经双方按照各自法律程序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批准书。上述“联合声明”自即日起宣告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刊登于本刊1987年第16号。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部、公安部关于违反控制社会 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

(1987年11月25日)

第一条 为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加强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严肃控购纪律，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违反规定的，均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违反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由各级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作出处理；对重大问题的处理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条 国家每年批准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层层下达到基层单位。各单位购买非生产用商品，应在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内执行，不得超过。执行中如发生特殊情况，指标不足时，应逐级上报申请追加。不层层下达控制指标或不按控制指标执行，任意突破的，应责令作出检查，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批评、通报，情节严重的要处以罚款并追究领导人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购买、制作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应事先报经授权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单位不得擅自购买、制作；供货部门（含生产单位）不得供货；银行不得付款；财务部门不得拨款、报销；车辆管理部门不得发放行车牌照。如有违反，按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违反国家对专项控制商品管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对错误的认识程度，分别予以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没收所购商品等处罚。

一、对讲排场，摆阔气，不顾国家规定，不听有关部门劝阻，明知故犯，弄虚作假的，除通报批评、没收其所购商品外，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处以所购商品原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二、自作主张，乱拉资金，乱购商品的，除责令退货，通报批评外，应当处以相当于所购商品原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确因不明政策，而所购物品属当前必需，符合配备标准，资金来源符合财务制度规定，又是从合法渠道购进的，对其错误有深刻认识并作认真检查的，可给予补办控购审批手续。如对其错误没有认识，并拒不检查的，给予通报并罚款。

对上述一、二两项违反专项控制商品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和单位领导人，可视情节处以相当于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其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各级财务部门、银行、商业供销物资等供货部门和车辆管理部门，对控制

社会集团购买力都负有监督执行的责任，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或按照各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对供货部门还应没收其违章销售的利润。

第八条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监督部门都要以身作则，尽职尽责，秉公办事。对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者要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对违反规定单位所处的罚款，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从预算外资金或经费包干结余中支付；企业或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从税后留利或利润留成资金中支付。都不得用国家拨款支付或列入成本、费用开支。

个人应缴的罚款，由个人直接交付，或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第十条 应缴的罚款，由决定罚款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通知被罚单位上缴同级财政金库。逾期不缴的，可停止受理其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申请。没收的物品由决定没收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处理，价款上缴同级财政金库。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30日）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急需各类人才，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应运而生。它的兴起，为农村智力开发开辟了一条重要的途径，直接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了进一步办好这类学校，现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性质、任务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是我国农村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乡（镇）政

府举办和管理的以文化技术教育为主体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农村成人教育基地。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应坚持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为以振兴当地经济为中心的各项事业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青壮年农民、特别是对在乡知识青年广泛开展实用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的培训，有计划地进行初级技术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中级技术教育；对农村基层干部、技术人员、乡（镇）企业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对需要接受初等、中等文化教育的农村青壮年进行必需的基础教育补课；同时，还应对农民进行时事政策教育、法制教育、人口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体育和生活教育，并对企业和专业户办学起中心示范作用。

鉴于目前乡初中正在开展“三年加一年”或初三分普通班和职业班的改革，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应与这类学校适当沟通。特别是在师资和实习场地方面，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沟通使用，以提高效益。有条件的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还可以承担一定比例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的短期职业技术培训任务，把成人教育与学校基础教育有机地衔接起来。

二、培养目标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规定，培养学员成为热爱农村，建设家乡，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劳动者。

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从不同对象的实际需要出发，确定不同层次不同规格的培养目标。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的人员，要掌握一、二项实用技术，或掌握某项配套技术。参加岗位培训的人员，要提高适应本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逐步达到本岗位的规范要求。参加初、中等文化教育的人员，对所学课程要达到相当于同类学校结业水平。举办初、中级技术教育和其他项目的培训，应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其培养目标。

三、教学工作

教学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做到按需施教，学用一致，讲求实效。要坚持教学、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相结合，充分发挥其直接有效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要根据不同层次的培养目标制订学校各类班级的教学计划。学习期限要依据所学内容和生产生活的实际情况而定，贯彻以短期、业余为主的原则。学习形式要灵活多样。

各地可结合实际需要，选用全国统编农民职业技术教育教材和其他教材，或自行编写本地适用的乡土教材。

要创造条件，逐步采用广播、卫星电视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电化教育。

参加培训的学员学完规定的课程，经学校或有关主管部门考试或考核合格者，按照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四、教师队伍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教师，主要由乡（镇）招聘。乡（镇）聘用的专职教师，其待遇参照普通学校同类教师或乡（镇）企业技术人员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自定；对兼职教师应给予合理报酬。教育部门要给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配备少数必要的专职教师，对这些教师在职务聘任、晋级、调资、民转公、奖励和生活福利方面，要与同级普通学校教师的待遇相同。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教师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对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五、办学经费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办学经费，由乡（镇）从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和采用集体自筹、收取学费、勤工俭学收入补贴等办法解决。为各业务部门举办的培训班，所需经常费可由各业务部门提供。县（市）教育部门对办学有成绩的学校可给予适当奖励。

六、领导管理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要建立由教育、农业、乡镇企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组成的学校领导管理机构。由乡（镇）领导人兼任校长，配备一名懂教育管理、热爱农民教育事业、有相应的科学文化水平的干部任专职副校长，负责日常工作。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副校长应经县教育部门批准任命。学校领导管理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办学计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对口办班；聘用教师；筹措并合理使用办学经费等。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要建立教育行政、教学、财务、档案资料等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综合管理。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各自职能范围内的有关服务工作。

七、审批条件、审批程序

举办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应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凡需确定建制规格的学校，应履行审批手续。审批的基本条件是：

1. 乡（镇）人民政府要把举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纳入本地经济、教育发展规划，并由有关方面的负责人组成学校的领导管理机构。
2. 要有符合条件的专职副校长，有以兼职教师为主体，专兼职教师相结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的师资队伍。
3. 要有固定的校舍（包括利用现有的场所），必要的教学设施和各种形式的实验、实习基地。
4. 要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5. 要有符合本地实际需要的学校发展规划，能长期坚持办学。

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一般可按乡（镇）小学中心校或初级中学建制。其建制的规格，由审批机关根据学校的条件确定。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建制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学校的停办或撤并，亦按审批程序履行手续。

八、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教委、
国家科委、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部门间的协作
配合进一步搞好个人收入调节税
征收管理的联合通知

(1987年12月31日)

(87)财税字第2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是为调节社会成员之间收益差距过大，缓解分配上的某些不合理而制订的。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对过高的个人收入，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节。”开征这个税种，就是要运用税收杠杆对公民个人收入进行调节，并从宏观上对消费基金进行调控，以适应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坚持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

自国务院1986年9月25日发布这个条例，并从1987年1月1日执行以来，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各个地区都已开始征收了这项税收，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征收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针对不同纳税义务人进行的税收宣传工作不够普遍深入，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比较淡薄；部门之间配合不够紧密，源泉控制未能很好发挥作用；有些重要的规章制度如地方税务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料传递制度、税源单位的代扣代缴税款制度、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等，尚未普遍建立与实行，使这个税还没有很好地全面征收起来。国务院领导同志最近批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问题需要认真地抓一抓。”为了进一步推动这个税的征收管理，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特进一步联合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有代征、代扣代缴义务的

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履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这个税列举的征税项目中如工资、薪金收入、劳务报酬收入,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等,目前能达到纳税标准的支付单位和取得收入的个人,主要集中在文艺团体、演出主办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音像制作出版及技术转让、受让和中介部门,而应征税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的支付单位,则主要集中在金融机构和厂矿、商店等各类企业。这个税实行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纳税方法,但目前,支付单位源泉扣缴是控制税源流失的主要方法。因此,上述各部门,要主动同当地税务机关加强联系,建立代扣代缴关系,认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要做好对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业务辅导的工作,提供必需的代扣代缴凭证,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好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应按照条例和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普遍深入地进行有针对性的税收政策的宣传教育,使有关政策规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强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的观念;同时,代扣代缴义务人要加强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的监督,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信息、资料传递工作。

三、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机构和规章制度,充实征管力量,加强征收管理,对代扣代缴义务人和纳税义务人都要加强检查监督,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堵塞各方面的漏洞,保证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要加强同各主管部门和新闻宣传单位及公检法机关的联系,动员各方面力量,揭露和惩治偷漏税行为,逐步形成依法纳税光荣、偷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